

#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购通〔2023〕18号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用考核和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近期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现转发你们，并就我市加强评审专家聘用管理工作一并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入库应聘

在执行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的基础上，采用“不见面审核”的方式开展聘用评审专家初审。应聘人员在“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zjzc/login](http://www.ccgp-jiangsu.gov.cn/zjzc/login)）注册成功后，将需要提交的审核资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专用电子邮箱：zjgl@njcz.gov.cn。邮件主题：应聘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资料包括：

1.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单位推荐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后粘贴本人二寸证件照。在职人员应报请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2. 个人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其他关于本人职业技能的资格证明和学术成果资料。

3. 入库培训合格证书。除市财政局集中组织培训外，原则上采用线上培训，培训网址见附件 5。今后如有调整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苏采学”培训获得的合格证书，可作为有效入库培训材料上传。

4. 《江苏省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及应聘人员签名。承诺书内容见“附件 3”。

即日起，应聘评审专家人员即可通过邮箱邮寄审核资料，南京市财政局根据库内专家数量和需求情况，对资料是否符合应聘条件进行不定期分批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邮件形式反馈应聘人员。

## 二、专家续聘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见附件 1）要求，评审专家聘期为 3 年，入库满 3 年仍

希望续聘的，应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内，登陆专家库管理系统上传续聘申请材料。未提出续聘申请的，届满后系统自动解聘。首次统一续聘的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需要上传的续聘申请材料包括续聘培训合格证书、个人续聘申请。

1. 续聘培训除市财政局集中组织培训外，原则上采用线上培训，培训网址见附件5。今后如有调整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告。

2. 个人续聘申请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入库时间，本轮聘用期间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情况及收获体会，有无违规违纪行为，身体健康状况，申请续聘意愿等信息（见附件4）。

3. 截至2024年1月1日已入库满3年需要续聘的评审专家，在2024年3月31日前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完成续聘申请材料上传。其他未满3年的入库评审专家，届满期前3个月内通过系统申报。

4. 参加了2021年度和2023年度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线上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评审专家，视同已参加续聘培训，续聘时将获得的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续聘培训合格证书上传。

### 三、年度考核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已入库评审专家在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需登

陆专家库管理系统参加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需参加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的补考，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的系统自动解聘。

#### 四、履职评价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专家库管理系统对抽取专家的社会代理机构作出评价。5个工作日内未评价的，系统自动暂停抽取，待评价完成后自动恢复。

专家库管理系统咨询电话：4009281686。

联系人：崔达铨 联系电话：025-51808864。



附件 1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特 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3〕123号

## 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评审专家：

为提升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加强评审专家管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现就评审专家入库培训、年度考核及续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库培训

市、县（市）财政局应自行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对符合加入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条件的申请人开展入库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市、县（市）财政局方可将申请人信息提交至省财政厅进行终审。

## 二、年度考核

(一)专家库设置年度考核模块,评审专家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录专家库参加考试。

(二)考核分为正式考试和补考两个阶段。正式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补考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每位评审专家账号内随机产生多套模拟试卷,1套正式考试试卷(正式考试试题不超过模拟考试范围)。评审专家可在规定时间内多次模拟考试及正式考试,以记录正式考试最高分数作为最终分数。

(三)考试合格分数为80分,考试通过的评审专家下一年度可继续参加评审;考试未通过的评审专家可参加补考,补考通过的评审专家抽取概率降低10%;当年未参加考试以及补考未通过的评审专家予以解聘。

(四)因参加补考抽取概率降低10%的评审专家,参加次年正式考试通过的,抽取概率恢复正常;次年正式考试未通过参加补考通过的,抽取概率在原有基础上再降低10%;连续三年正式考试未通过的予以解聘。

## 三、续聘管理

(一)评审专家的聘期为3年,评审专家入专家库满3年的,可提交续聘申请;没有提出续聘申请的,届满后自动解聘。

(二)申请续聘的评审专家应参加由省财政厅、所在地市、

县（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续聘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续聘。

（三）培训合格的评审专家应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内，登录专家库上传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提交续聘申请，所在地市、县（市）财政局审核后（原则上进行线上审核），提交省财政厅终审。

（四）截至2024年1月1日已入库满3年的评审专家，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续聘培训，并在专家库中上传续聘培训证书、提交续聘申请。截至2024年1月1日入库未满3年的评审专家，应根据上述（一）（二）（三）条要求到期提交续聘申请。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此文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各部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3〕108号

---

## 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市、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和从业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18〕14号）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一）对在省财政厅设立的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

简称“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代理机构,由被抽取的评审专家对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库”系统对代理机构的16个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逐项打分,做出评价。

(三)评审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的,“专家库”系统自动锁定其被抽取资格,待评价工作完成后恢复。

(四)评审专家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且查证属实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结果将定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供采购人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并作为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社会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参考指标。

##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一)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进行履职评价。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人对评审专家进行履职评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完成对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

(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库”系统对评审专家的18个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逐项打分,做出评价。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专家进

行履职评价的，“专家库”系统自动锁定其抽取权限，待评价工作完成后恢复。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且查证属实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评审专家抽取概率与履职评价结果关联、实时调整，评价得分较低者将适当降低抽取概率。

### 三、档案保管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应当有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备查。

本通知自2023年9月20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此文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评价指标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附件1

## 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变更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5	
3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5	
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	
5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评审区域应该是封闭区域，具备隔音、防窥等基础功能；具备全程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实行电子评审的项目，每名评审专家应配有单独的计算机设备，具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开展评审工作必要的设备）。	5	
6	采购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7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	
8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	9	
9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	5	
10	采购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5	
1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任何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未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9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5	
13	采购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9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9	
1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	5	
16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社会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9	
	<b>合计</b>	<b>100</b>	

注：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数	评分值
1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7	
2	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7	
3	确认参与评审后,无缺席现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6	
4	参加评审时,无迟到早退现象。	5	
5	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的,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5	
6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5	
7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守职守。不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	7	
8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准确理解采购文件要求,打分认真,客观、公正。	5	
9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限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10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详细说明理由。	5	
11	按照规定不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5	
12	未出现客观评分错误。	7	
13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6	
14	无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行为。	5	
15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16	离开评审现场时未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17	不超标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5	
1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合计	100	

注:1、如专家因迟到或其他原因未能参与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只对第3项或第5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得分。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附件 3

江苏省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江苏省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服从江苏省财政厅、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参与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并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二、提供的专家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三、近 5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按时、自行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迟到早退，不无故不参加评审，不让他人代替评审；

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地评审，不受任何干扰地提出真实、可靠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不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活动情况及相关保密要求事项；

七、发现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财政部门；

八、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若

收到邀请，主动提出回避；

九、不加入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微信、QQ 群，不在微信、QQ 群内从事与政府采购有关的勾联串通活动，不发布、转发或采用暗示方式传递应该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不泄露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关的秘密事项，如个人抽取信息、参加评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评审过程等；

十、依法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咨询解答、质疑信访处理，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调查；

十一、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自觉承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二、自行承担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包括往返途中和评审现场）因自身健康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

**本人声明：**已完全理解以上条款，严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个人续聘申请

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年 XX 月应聘成为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本轮聘用期间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情况及收获体会，有无违规违纪行为，身体健康状况，申请续聘意愿等，现申请续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申请人：（签名）

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五

**入库培训网址**（任选一家）：①登陆 [www.jsdpa.com](http://www.jsdpa.com) 网站，选择“采云学苑”模块，选择“评审专家入库培训”，按照操作提示完成线上培训费支付后开始培训；②登陆 [jxjy.cfefe.com](http://jxjy.cfefe.com) 网站，选择“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培训”，缴费报名后选择“个人中心”学习培训平台培训；③登陆 [ykt.caigou2003.com](http://ykt.caigou2003.com) 网站，选择“评审专家学习入口”进入“南京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培训”，点击“立即报名”进入平台缴费培训。入库培训费自理。

**续聘培训网址**（任选一家）：①登陆 [www.jsdpa.com](http://www.jsdpa.com) 网站，选择“采云学苑”模块，点击“评审专家业务培训”，按照操作提示完成线上培训费支付后开始培训。续聘培训费自理；②登陆 [jxjy.cfefe.com](http://jxjy.cfefe.com) 网站，选择“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续聘培训”，缴费报名后选择“个人中心”学习培训平台培训；③登陆 [ykt.caigou2003.com](http://ykt.caigou2003.com) 网站，选择“评审专家学习入口”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续聘培训”，点击“立即报名”进入平台缴费培训。续聘培训费自理。